

荷属东印度华侨蒙难与国民政府的护侨交涉 (1945—1948)

余秋文

(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湖北 武汉 430000)

[关键词] 荷属东印度; 国民政府; 侨务; 护侨; 宣慰华侨

[摘要] 论文梳理了二战后国民政府保护荷印华侨的外交实践, 分析了其背后的复杂动机与战略考量, 进而揭示了战后国民政府面临的复杂局面。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 荷属东印度爆发了独立战争。在此期间, 荷属东印度华侨遭受了巨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当时国民政府尚未与印尼共和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 只能依靠当地英军保护华侨, 但护侨效果不彰。随后, 文登地区爆发了大规模屠杀华侨的事件。国民政府试图联合英、美、澳等国进行争端调解, 但因各国意见不一而暂时搁置。不久, 国民政府派出以李迪俊为首的代表团前往荷属东印度宣慰华侨。然而, 荷印华侨在“第一次警察行动”中再次遭受重创。国民政府随即通过多种渠道进行护侨交涉, 促使荷兰与印尼共和国采取多项措施保护华侨。这一系列护侨交涉不仅体现了战后国民政府在外交与侨务方面的特点, 也反映出中国战后世界秩序重建过程中的艰难处境。

[中图分类号] D634.33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5162(2024)04-0083-10

The Post-War Plight of Chinese in Dutch East Indies and Diplomacy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1945—1948)

YU Qiu-wen

(Institute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00, China)

Key words: Dutch East Indies;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protect overseas Chinese; relief to overseas Chinese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s post-war diplomacy to protect the overseas Chinese. After WWII, the Indonesian War of Independence broke out in the Dutch East Indies, followed by a massacre of Chinese in Wendeng, which together caused severe losses to the Chinese community there.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despairing Chinese,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managed to involve other parties such as America, Britain and Australia to intervene in this troubled region, as China had not yet established a diplomatic relationship with the local authorities. Unfortunately, all attempts proved a failure. Thereafter,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deployed a delegation to the Dutch East Indies. Led by Li Dijun, the Chinese delegation had a series of negotiations with the Dutch colonial authorities and leaders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which thankfully eventuated in multiple measures to put the Chinese under protection. The research discloses the complexity of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that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had to deal with after WWII. It also reveals China's difficult position under the restructured world order of a new era.

[收稿日期] 2024-03-17; [修回日期] 2024-09-18

[作者简介] 余秋文(1998—), 男,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近代社会经济史、中外关系史。

印度尼西亚（原荷属东印度）历史上曾发生过多次大规模排华运动。在1945—1949年的印尼独立战争时期，文登等地相继爆发屠杀华侨的事件。据保守估计，战争与排华致使荷印华侨死伤3507人，失踪1563人（大部分遇害），财产损失总值计荷币532,715,372盾5铤，叻币283,001,795.81元。^[1]针对荷印华侨^①所遭受的迫害情况，国民政府与有关当局进行多次交涉。

关于国民政府在战后初期保护荷印华侨的研究，学界已有若干成果。例如，林志晟探讨了国民政府在“文登惨案”与“巨港事件”发生后的因应举措。杨雯屹以中印（尼）关系发展为切入点，系统梳理了国民政府与印尼共和国之间错综复杂的交往历程，对国民政府的护侨举措也有所涉及。^[2]虽然现有研究已经大致梳理了国民政府保护荷印华侨的详细情况，但在护侨交涉过程、交涉的具体情况、各方势力的反应以及背后的利益考量等方面关注仍有不足。

深入剖析战后国民政府保护荷印华侨的外交实践，不仅能深化认识该时期国民政府的护侨工作，也有利于理解战后国民政府在外交领域中所面临的策略抉择。有鉴于此，本文拟利用相关史料，全面梳理国民政府保护荷印华侨的外交实践，揭示其背后的复杂动机与战略考量，进而透视战后国民政府面临的复杂局面。

一、国民政府倚靠英军护侨的努力及失败

荷属东印度的范围极其广阔，包括爪哇、苏门答腊岛、婆罗洲以及周围大量的岛屿。荷印华侨对当地的社会发展有着重要的贡献，并且拥有较强的经济活力。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在得知祖国胜利的喜讯后，饱受苦难的荷印华侨无不欢欣鼓舞。这时，酝酿已久的印尼民族解放运动突然爆发。1945年8月17日，印尼共和国宣告成立，总统苏加诺宣布印尼共和国为统辖整个东印度群岛的独立国家。

（一）英军接收荷属东印度与“泗水战争”

根据波茨坦会议的决定，荷属东印度在内的大部分东南亚地区被划归盟军东南亚战区司令部管辖。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荷兰政府企图恢复在荷属东印度的殖民统治。但是，战争极大削弱了荷兰的力量，荷兰无法在短时间内形成有效的力量。因此，荷兰需要借助英国的力量，完成对荷属东印度的重新统治。英国官员斯坦利曾表示：“我们一直认为荷兰的利益和我们的利益非常相似，将来我们可能会成为彼此非常有用的朋友。”^[3]英国协助荷兰恢复在荷属东印度的殖民统治，不仅有利于恢复东南亚的旧殖民秩序，还可以获得荷兰在欧洲事务中的支持。英国与荷兰于8月24日签署合作协定，分两个阶段占领荷属东印度：“第一阶段，英军有权采取结束战争（指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一切措施。在此期间，荷属东印度民政署应无条件隶属于东南亚战区盟军司令部，盟军司令部对其将给予尽可能的支持；第二阶段，英军应将权力移交给荷兰。”^[4]

9月底，英军和“尼加”^②的到来，极大地改变了荷属东印度的局势。英国与荷兰的合作引起了印尼人的抵触与反感，致使英军在泗水、万隆等地的接收工作未能如期完成，甚至与印尼军队发生激烈冲突。1945年11月10日，英军命令印尼军队退出泗水，并企图将印尼军队缴械。印尼军队拒绝接受英军命令，大战随即爆发。在此次冲突中，英军旅长马拉拜不幸阵亡，这一事件激起了英军的强烈愤慨，促使他们派遣飞机对印尼军队实施轰炸。印尼军队遭受严重伤亡，被迫撤退至郊区。据驻泗水领事馆报告，在此次冲突中，华侨死亡58人，受伤13人，失踪1人。^[5]

① 中国人在侨居国仍保留中国国籍者，称为华侨，已经放弃中国国籍而加入所在国的国籍（或者加入其他国籍）者，称为外籍华人（简称华人）。本文所研究的时间段是1945—1948年，出生于荷属东印度的中国人普遍具有双重国籍，无法严格区分华侨和华人，故笔者将当时生活在荷属东印度的华侨、华人统称为荷印华侨。

② 该机构被称为“Netherlands Indies Civil Administration”，简称为N.I.C.A.。印尼方面称之为尼加，“尼加”组织于1944年底成立于新几内亚，当时联军反攻新几内亚成功，荷兰首先在该地恢复政权。参见周南京：《印度尼西亚排华问题（资料汇编）》，北京：北京大学亚太研究中心，1998年，第61页。

（二）国民政府的护侨请求与英方之回应

此时，国民政府尚未正式承认印尼共和国，只能依靠当地的英军保护华侨。听闻泗水华侨蒙难，国民政府外交部急电驻英大使顾维钧，请求英国政府转饬当地英军切实注意保护华侨。^[6]顾维钧向英国外交次长贾德干转达了国民政府的护侨请求。随后，贾德干表示该处英军定会竭力保护华侨。^[7]英国外交部依据英国驻巴达维亚代表的报告，向中国政府回复英军保护荷印华侨的情形，“在爪哇的中国人受到和其他盟国侨民一样的保护；曾告诫当地华侨切勿停留在极端分子据点或据点附近；在英军防区的华侨，正接受英军的医疗用品和粮食的供应。”^[8]英方强调：“有关当局正在采取一切可能和切实可行的措施来确保爪哇华人的安全。”^[9]

与此同时，国民政府积极筹备重建荷属东印度的领事体系。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在荷属东印度的领事体系相继崩溃。由于时间紧迫，国民政府在荷属东印度的领事体系恢复工作进展缓慢。驻巴达维亚领事馆主事朱光焯向外交部汇报时，曾表示该处尚无密电本，“拍电颇感不便”，并且询问应该如何开展工作，希望中央遴选大员“来巴指示一切”。^[10]驻巴达维亚领事馆总领事迟迟空缺，导致一系列涉及对外交涉的紧急事务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综合多方考虑，国民政府决定任命蒋家栋为中华民国驻巴达维亚总领事。蒋家栋于1945年12月18日前往巴达维亚赴任。^[11]

蒋家栋抵达巴达维亚后，随即开展对侨民情况的调查。据蒋家栋调查，荷印华侨的处境与英国政府所述并不一致。蒋家栋发现英军与印尼军队交火时，并未及时通知该地华侨撤退或者疏散，并且多次用飞机、大炮轰炸华侨居住区，造成泗水华侨死伤众多。英军对华侨的保护未能与其他欧洲国家一视同仁，而是“在救护欧籍俘虏时，置我侨生命财产之安全于不顾”。^[12]得知相关情况后，外交部随即指示蒋家栋提出具体事实与有关证据，依法向当地英军交涉赔偿、抚恤。^[13]针对国民政府所提出的情况，英国政府却极力推卸责任。英国政府表示：“英军管辖地域内发生残杀华侨事件，率为匪徒以抢掠为目的行为，而在英军辖区外的华侨被杀，多因华侨与土人互斗而起。”^[14]

总体而言，国民政府倚靠英军护侨，并未达到预期的成效。盟军东南亚战区司令部负责接收荷属东印度后，原本负责50万平方英里的土地，增至100万平方英里。^[15]随着所承担责任的区域不断扩展，盟军东南亚战区司令部的人员编制、船舶配置、通信体系以及情报资源的匮乏现象日益凸显。捉襟见肘的资源直接限制了英军在荷属东印度的活动，仅能维持对棉兰、巨港、巴东等几座大城市的控制。此外，据1948年驻巴达维亚以及泗水等地领事馆报告，荷印华侨人数约为1,598,276人。^[16]中国大陆1951年编撰的《印度尼西亚华侨问题资料》认为，该时期的印尼华侨有200万人。^[17]据此可以推断，荷属东印度的华侨人数在战后初期已达百万之众。资源的匮乏以及华侨群体的庞大，导致英军在执行保护华侨的任务时力有不逮，难以完全履行其保护职责。

二、国民政府“联合调解”方案的确立与搁置

为了恢复殖民统治，荷兰政府积极筹备“远征军”，自1945年10月中旬起陆续将该军运往印尼，计划到次年1月运兵总数为5.4万人。^[18]11月9日，鉴于印尼共和国可能对荷军的到来作出极端反应，菲利普·克里斯蒂森将军暂时禁止荷兰军队在爪哇和苏门答腊登陆，首批抵达的荷军被转移到马来亚。^[19]直到1946年3月，荷军才正式从英军的手中接过防区的控制权。

（一）“文登惨案”与“联合调解”方案的确立

荷军登陆后，在多个战略要地与印尼共和国的军队展开了激烈争夺。双方激战殃及池鱼，导致华侨成为主要受害者。1946年6月初，荷军与印尼军在文登地区进行激战。^①印尼极端派在撤退之前，实施所谓的“焦土抗战”策略。当时适逢端午节，印尼暴徒在夜间突然发动，强迫华侨集中，随后

^① 文登距离巴达维亚市区约20公里，是印尼人与华侨杂居的地区。该地华侨主要以务农为主，生活习惯与语言大多被印尼人同化。参见周南京：《印度尼西亚排华问题（资料汇编）》，北京：北京大学亚太研究中心，1998年，第65页。

在村里大肆焚烧屠杀。华侨李载阳向国民政府阐述了该地华侨的惨状：“文登同侨财产被焚毁，同侨被集中割杀，计七百左右，如小孩、孕妇均作刀下之魂。”^[20]根据驻巴达维亚总领事馆统计，在“文登惨案”中，共有656名华侨惨遭杀害。^[21]实际上，文登华侨所遭受的损失尚未完全统计。“文登惨案”发生一个月后，印尼中华总会曾公布“文登惨案”的华侨伤亡情况，被害者达1055人，其中，成年男子679人，成年女子235人，幼童141人。^[22]据笔者推测，驻巴达维亚总领事馆可能仅统计了华侨在大屠杀中直接死亡的人数，并未统计失踪或者重伤致死的人数。

得知此事后，外交部通过使领馆分别与有关当局进行交涉。一方面，外交部指示驻荷兰大使董霖向荷兰政府提出惩凶、抚恤、保留我方要求赔偿的权利，要求荷兰政府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23]另一方面，外交部指示驻巴达维亚总领事蒋家栋向印尼当局提出交涉，并请求英军与荷军采取有效的护侨措施。^[24]驻巴达维亚总领事馆接到外交部电令后，即派人与印尼总理夏利尔会晤。同时，驻巴达维亚总领事馆又派员与联军总司令会晤，希望其“早作保护我侨之有效措施”。^[25]

不久，外交部将蒋家栋召回国内，商讨护侨对策。1946年6月16日，外交部召开“印度尼西亚问题”会议，外交部政务次长甘乃光、常务次长刘锴、驻巴达维亚总领事蒋家栋，还有亚东司、情报司以及条约司等部门负责人出席此次会议。此次会议确立了应对“荷印冲突”的原则，即采取积极政策，防止战争的进一步扩大，以维护华侨生命财产。^[26]与会者认为，印尼与荷兰的谈判不会以和平的方式得到妥善解决，势必会重启战端，而华侨人数众多，护侨不可按照过去的经验进行。基于以上情况，与会人员提出了“单独调解”、“联合调解”以及“上诉联合国”等多种应对方案。“单独调解”指的是基于过往经验，中国政府向印尼共和国与荷兰政府发出警告。“联合调解”则是指中国政府联合美国、英国以及澳大利亚，共同介入调解印尼共和国与荷兰政府之间的冲突。^[27]倘若上述方案无效，国民政府则将“荷印问题”提交联合国安理会讨论。^[28]

经过衡量，外交部最终选择联合英、美等国介入调解的方案。外交部认识到荷兰在战后需要仰赖英国与美国的经济援助，并且英、美两国亦希望荷属东印度局势稳定。因此，外交部认为“我国如能联合英、美出面调解，荷方似难严拒”。^[29]此外，外交部也考虑到印尼革命的特殊性。外交部将印尼革命定义为“民族自决”，强调不能违背世界公意。^①倘若国民政府进行“单独调解”或者“上诉联合国”，可能会引起有关当局的误解，造成外交上的被动。联合英、美、澳等国出面调解无疑将大幅度削弱来自各方的阻力。

（二）苏加诺的来信与各国无意联合

此时，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收到印尼共和国总统苏加诺的来信。苏加诺表示：“中国在国际上有着重要的地位，是所有亚洲民族解放运动的希望来源，面对荷兰政府使用军事手段时，印度尼西亚人民将会坚决抵抗，而中国侨胞的生命财产将会受到威胁，希望中国驻联合国安理会代表在荷印局势恶化时提出调停。”^[30]苏加诺致信蒋介石是中国与印尼共和国领导人之间的初次接触，而信中内容体现了印尼共和国对于获得中国政府支持的迫切愿望。

“文登惨案”发生后，蒋介石试图利用苏加诺的求助，“以达我国保侨之目的”。^[31]于是，蒋介石向外交部长王世杰询问如何处理苏加诺来信。王世杰认为，中国与印尼共和国尚未建立正式外交关系，苏加诺的来信不可用正式书面答复，计划由外交部命令驻巴达维亚总领事蒋家栋进行口头答复。蒋家栋答复苏加诺的内容为：“所提该项建议，我政府正在考虑中，在印荷政治问题未解决前，请对我侨切实保护。”^[32]这时，国民政府已经选择“联合调解”方案，企图借助多国力量平息争端。因此，对于印尼共和国的试探，国民政府始终保持观望态度。

随后，外交部通过多种渠道探询英国、荷兰以及美国政府的態度。外交部曾召见英国驻华代表，希望其秘密询问英国政府，“对于协助和平解决印度尼西亚政治问题及对于我国拟联合英美各国调解

^① “世界公意”主要指的是战后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地区兴起的，旨在反对殖民统治的民族解放运动。

之意见”。同时，外交部指示即将赴任驻美大使的顾维钧向美国政府洽询对荷印东印度的态度以及协助调解之意。^[33]外交部还指示驻荷兰大使董霖，探询荷兰政府对“联合调解”方案的态度。^[34]经过探询发现，美国政府对“联合调解”方案不感兴趣。英国政府则表示该方案暂缓为宜，并且密告国民政府，其已令英国驻东南亚特派员基勒恩勋爵从事调处荷印纠纷。^[35]荷兰外部秘书长与董霖在交谈时，直言荷印纠纷属于荷兰内政，不希望第三方介入荷印纠纷。^[36]

在这一时期，美国对印尼问题采取不干预的政策。美国呼吁荷兰与印尼和平解决争端的同时又避免直接卷入其中。^[37]英国的态度反映其不愿放弃包办东南亚政局的政策。战后初期，英国帮助法国重返印度支那，支持荷兰人重返印尼，仍然希望在东南亚起到一种地区作用。^[38]英国担心中、美等国的介入会影响荷印局势，损害英国的利益。荷兰政府则担心中、美等国的介入，会危及其恢复对荷属东印度的殖民统治。

为避免引起误会，国民政府最终决定暂时搁置“联合调解”方案。国民政府的决策是在冲突中寻求一致的过程中制定的。国民政府审慎权衡，以避免卷入荷印地区错综复杂的局势漩涡。因此，国民政府试图充当“调解员”，旨在借助多国的协作力量，保护华侨利益。然而，实际情况与理想却大相径庭。这个方案看似合理，实际上却暗含将外交主动权拱手让人的风险。多国势力在荷属东印度各自为营，利益交织，自然不会轻易允许外来势力的介入。随着“联合调解”方案的搁置，国民政府不得不另寻护侨途径。

三、宣慰华侨与李迪俊的荷印之行

“联合调解”方案被国民政府暂时搁置的同时，一项新的护侨计划正在积极筹划之中。1946年5月，巴达维亚侨领黄恩世回国考察工商业情况，并向国民政府呈报荷印华侨近况，希望国民政府“从速遴派大员前往南洋，分别向荷印政府及印尼领袖交涉”。^[39]对此，国民政府尤为重视。

（一）宣慰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国民政府行政院将此事转交外交部处理。外交部迅速制定了《宣慰荷印华侨代表团计划大纲》。宣慰荷印华侨代表团以外交部为主导，侨务委员会与中国国民党海外部协助。宣慰代表团的任務有：“（一）对东印华侨在抗战期中之出财出力，宣达国民政府嘉勉之德意。（二）对东印华侨近一年来遭受之重大损害，表示国民政府之深切关怀与慰问。（三）调查东印华侨之损失。（四）访问并联络荷印政府及印度尼西亚领袖，促其注意保护华侨之生命财产。（五）促进印度尼西亚土人与华侨之间的了解与友谊。”^[40]

与此同时，外交部指示蒋家栋与董霖分别向荷兰殖民政府和荷兰政府交涉此事。国民政府担心此举引起荷兰政府的猜疑，因而声明该代表团“绝无政治作用，纯为宣慰性质”。^[41]经过交涉，荷兰殖民政府同意宣慰代表团前往荷属东印度，并将意见向荷兰政府转达。^[42]随后，荷兰政府表示欢迎中国政府派宣慰人员前往荷兰控制地区访问，并且嘱咐使馆予以宣慰代表团成员签证。^[43]1946年9月2日，荷兰驻华大使馆致信国民政府，正式邀请“中国政府专员前往爪哇、苏门答腊”。^[44]经过遴选，国民政府决定任命驻古巴大使李迪俊为宣慰专使。随后，李迪俊分别面见蒋介石与王世杰，又与外交部相关部门交换关于荷印华侨问题的意见。^[45]

10月7日，李迪俊率顾问郭威白、秘书吴建勋与丘守愚等人搭乘蒋介石的专机飞往香港，再由香港搭乘飞机前往新加坡。李迪俊等人于16日抵达巴达维亚，随即开始宣慰工作。17日，李迪俊出席旅巴侨胞欢迎大会，在会上宣读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的文告，并陈述了南来任务。随后，李迪俊率领代表团成员前往巴达维亚、文登、草埔等地慰问蒙难侨胞，并以专使名义向难侨捐赠数万荷币。

（二）明晰局势与接触印尼高层

通过宣慰走访，李迪俊对荷印局势有了全新的认识。他注意到印尼共和国在护侨过程中的重要

作用，希望国民政府采取积极与现实的外交政策，加强与印尼共和国的联系。李迪俊认为，印尼共和国的存在已成为事实，在印尼控制区的华侨多达八十万，“其福利、安全操之于印尼政府，尤不容忽视”。^[46]同时，李迪俊指出，国民政府的外交政策过于墨守成规，“重视似虎之荷兰，而不能采取现实之外交政策维护侨益”。^[47]另外，李迪俊发现，中国与英、美等国在荷属东印度的利益截然不同，提醒国民政府“不须追随观望”，以免错失良机。^[48]

恰逢此时，荷兰与印尼共和国准备签署基本协定。李迪俊向外交部建议，当双方签订基本协定后，应该首先对印尼共和国予以承认，随后派政治代表常驻日惹。^[49]考虑到电文来往的时间差，李迪俊向外交部申请授权，在接到荷印双方通知签字及内容后，立即代表国民政府“欢迎新共和国之诞生，并宣告承认事实”。^[50]李迪俊相信此举将赢得印尼共和国的好感，且能够彰显中国在亚洲的领导地位。但不同政策领域的责任由不同的组织机构分担，这些组织机构的运作需要许多人协作做出努力，而这一点是通过规范的运作程序来完成的。^[51]考虑到“宣慰大使”的级别与性质，国民政府并未同意李迪俊的授权请求。外交部回电称，在我方了解“荷印协定”签订的详细内容后，该专使可酌情表示欢迎，但宣告承认印尼共和国，必须先经政府依法定程序核定，“由本部宣布，不宜由宣慰华侨之使节宣告”。^[52]

由于此前国民政府并未对苏加诺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回应，国民政府难以揣测印尼高层的态度。李迪俊抵达巴达维亚后，向荷兰殖民政府与印尼共和国政府提出前往印尼控制区宣慰华侨。对此，印尼共和国政府表示欢迎，荷印总督亦表示同意。^[53]11月15日，苏加诺总统在日惹的总统府接见李迪俊与蒋家栋。李迪俊在谈话中转达了中国政府对印尼共和国总统和人民的高度敬意和良好祝愿，高度赞扬苏加诺总统的领导和印尼人民的团结爱国精神。苏加诺感谢李迪俊的来访，称：“中国是派代表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来的第一个国家，这不是偶然的。帝国主义阴谋使我们两个民族相互争斗，但是结果却使我们更加紧密地站在一起。”^[54]

印尼高层或许考虑到，宣慰代表团由荷兰政府邀请，并非政治代表团，未能承担重要的政治职能。同时，印尼共和国在这一时期的外交重心是与荷兰政府的谈判，而此刻正是印尼共和国与荷兰政府草签《林芽椰蒂协定》的时间。事关国家的独立，苏加诺等印尼高层的目光都聚焦于协定的签署。因此，当李迪俊提到“华侨生命财产”和“金融”等问题时，苏加诺以及哈达等人的态度略显敷衍。^[55]实际上，李迪俊与印尼高层的会晤是一个双向互动的过程。印尼高层同样能从李迪俊的言行察觉到，他们的利益关注点与国民政府并不一致。印尼在独立斗争中急盼获得中国的外交支持，而中国在印尼并无直接利益，只是较为关注在印尼的百万华侨。^[56]

“联合调解”方案被搁置后，国民政府随即组织以李迪俊为首的宣慰代表团前往荷印地区宣慰华侨。宣慰代表团的行程遍及五十余个市镇，收到各侨团报告建议千余件。^[57]代表团与荷印华侨积极讨论各项困难和实际情况，解决了若干困扰荷印华侨的问题。此次宣慰体现出国民政府对荷印华侨的极大关切。在此期间，李迪俊逐渐认识到印尼共和国的重要性，并与印尼共和国的领导人进行了多次会晤。在此过程中，国民政府与印尼共和国的利益分歧日益凸显。

四、荷印冲突再起与国民政府的多方努力

李迪俊回国后，向国民政府递交了报告书，内容涉及中国政府如何应对荷属东印度局势变化。在报告书中，李迪俊提出公开庆贺印尼共和国事实政权的成立、派遣专员驻印尼首都等建议，^[58]其主要目的是改善中国与印尼共和国之间的关系。外交部根据李迪俊的建议，开始逐步推进与印尼共和国的联系。

（一）“第一次警察行动”与侨民受难

1947年3月25日，荷兰政府与印尼共和国政府正式签署《林芽椰蒂协定》。该协定规定荷兰承认印尼共和国在爪哇、马都拉和苏门答腊行使事实上的主权，在联邦制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民主的印

度尼西亚合众国。3月27日，国民政府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发表声明，对该协定给予了很高的评价。^[59]

然而，印尼共和国政府与荷兰政府并未切实奉行《林芽椰蒂协定》。随着荷印局势日趋不安，大规模的武装冲突一触即发。7月20日，荷兰以印尼共和国拒绝其要求为由，出动12万大军，对印尼共和国发动全面军事进攻。荷军占领了印尼共和国在巴达维亚的各个行政机构，并对印尼高级官员加以监视。印尼军队对于荷军的进攻并未强势抵抗，荷军合线推进，如入无人之境。

印尼军队每次撤退之前，往往采取“焦土”政策，焚毁华侨产业。如7月21日晚，印尼军队纵火焚烧了加拉横（Krawang）的华侨住宅和商店，被焚毁的房屋有110家。除焚毁华侨产业外，屠杀华侨之事也时有发生。比如，惹地都由（Djaitoedjoeh）有华侨妇女30人被剥光衣服，带入告东马翁（Kedoeng Maoeng）森林中，除3人逃生外，其余均被枪杀。苏门答腊东岸的加邦也黑（Kabon Djaje），有60名华侨被印尼军围在屋内活活烧死。据目击者称：“当时妇孺惊惶惨叫，令人心碎胆裂。每一个能逃遁的人，都离开了家。许多人不知向何处寻求生存的希望。一些躲在沟渠里，一些爬上树梢，渴望着黎明的来临，情景之惨，无可言喻。”^[60]据不完全统计，荷印华侨在“第一次警察行动”中，就有840人遇害，168人受伤，475人失踪。^①

（二）调解双方停战

战争致使国民政府与印尼共和国之间的通讯断绝。此前，夏利尔因高层斗争被迫辞职，前往印度担任印尼驻印度代表。国民政府通过驻印度大使罗家伦向夏利尔表达了严厉的态度。外交部指示罗家伦恳请印尼前总理夏利尔转告印尼政府，“立即停止以第三国侨民为焦土政策对象，严禁焚劫杀害华侨，否则印尼将丧失全中国之同情”^[61]。29日，罗家伦依照外交部的电文指示，与印尼前总理夏利尔进行会谈。夏利尔表示会设法阻止暴行，但其现在无法与印尼国内直接通电。^[62]最后，夏利尔决定拟写密电，委托国民政府将其转呈给总统苏加诺。

同时，国民政府决定启用“联合调解”方案。外交部指示驻美大使馆与驻英大使馆立即向美国与英国政府转达联合调解之意。^[63]同时，国民政府指示张谦向荷兰政府转达调解之意，称：“如荷方愿接受我政府好意，本部立即电令蒋总领事就地向印尼当局作同样表示，以双方先同意停止两周，以便恢复和谈为条件。”^[64]然而，荷兰政府直接拒绝了中国的联合调解方案。荷兰政府照会中、英、美等国政府，称：“目前该国并不欲第三方面调解荷印冲突。”^[65]这也正式宣告了国民政府“联合调解”方案的失败。

由于上述交涉收效甚微，国民政府只能借助联合国进行斡旋。在联合国安理会上，驻联合国代表蒋廷黻极力促成荷印停战。8月1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澳大利亚与印度提议的停战议案，要求荷印双方即时停战，用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在讨论中，蒋廷黻称：“此次战争显非内战，若认为国际战争公法，根据似欠健全，实系宗主权与殖民地之战，现荷兰既愿以平等自主赋予东印，若战争延长，实亦不智。”^[66]蒋廷黻的发言将“荷印冲突”定义为“殖民战争”，并指出战争对荷兰政府反噬极大，借此提醒荷兰早日停战。8月14日，在安理会讨论荷印问题之时，蒋廷黻直接阐述了中国在荷属东印度的特殊利益，指出华侨的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主要原因是荷印之间的冲突。因此，蒋廷黻认为主要补救方法即“恢复和平”，希望印度尼西亚的局势得到真正缓和。最后，他赞成澳大利亚代表所提出的新方案，“即成立委员会，观察并向安理会报告印度尼西亚之局势”^[67]。

在会后，蒋廷黻通过多种途径向印尼共和国表达了中国政府护侨的态度与诉求。蒋廷黻曾请求印度代表转告印尼驻印度代表，中国在处理荷印冲突问题时，始终支持印度代表与澳大利亚代表的提案，而印尼却继续苛待华侨，中国政府“极感困难”，并且此种不人道、不合法的行动“将影响印尼国际名誉”。^[68]蒋廷黻曾向印尼代表表示，如果荷印休战，“我政府有所贡献”。^[69]蒋廷黻的行为

^① 该数据是笔者通过汇总当时荷印华侨在不同地区遭受的受害情况得出。参见周南京：《印度尼西亚排华问题（资料汇编）》，1998年，第74-82页。

无疑是在国际外交舞台上，正式对荷兰政府与印尼共和国提出华侨问题，引起荷兰政府与印尼共和国的高度关注。

经过国民政府的交涉，荷兰殖民政府于7月29日拨发荷币一百万盾救济难民，“大半将给受损较重之华侨”。^[70] 印尼共和国政府亦拨款一千万印尼币救济难民，“其中半数，将特别用以赈济华侨难民”。^[71] 此外，印尼共和国最高国防委员会及印尼军总司令联合颁布保障控制区内华侨生命财产的文件，主要包括释放被拘禁的华侨、赔偿华侨损失、支付华侨生活费等内容。^[72] 由此可见，国民政府的交涉在相当程度上维护了荷印华侨的合法权益。

然而，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国民政府保护荷印华侨逐渐陷入困境。一方面，由于国民党在战后为了围剿共产党耗费了大量的人力、财力与物力。社会一直处于动荡之中，始终难以获得稳定的环境，致使印尼各地的政治团体对身处内战的中国不以为然，称：“中国政府无力顾及，此间故可任意对待华侨，不惧报复。”^[73] 另一方面，荷属东印度局势持续动荡不安，“茉莉芬事件”以及“第二次警察行动”等相继发生。尽管国民政府通过多种外交途径争取到了有关当局对华侨的保护承诺，但这些承诺往往难以得到切实的履行。

五、结语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荷属东印度掀起了摆脱殖民统治、争取民族独立的浪潮。战争、动乱与狭隘的民族主义等影响了荷印华侨的生存发展。国民政府本着对海外侨胞的重视，与有关当局进行了诸多交涉。“护侨交涉”是洞察战后初期中国外交与侨务复杂性的重要途径。

国民政府保护荷印华侨的交涉凸显了外交在侨务工作中的重要性。侨务委员会与海外部是国民政府与国民党处理华侨事务的主要部门。有学者认为：“国民政府的侨务委员会与国民党海外党部从党政两个权力系统推展侨务工作，二者分工合作，相辅相成。”^[74] 然而，当海外华侨在侨居地遭受不公与迫害之时，“交涉”是维护华侨利益颇为重要的方式，从而使得外交部门的重要性愈发显现。除了积极交涉之外，“联合多国施压”、“派宣慰代表团出访”以及“上诉联合国”也成为国民政府保护海外侨民的重要手段。这些举措是外交部、驻外使领馆以及驻联合国代表等众多机构紧密合作、共同努力的产物。由此可见，外交与侨务之间更多的是一种紧密的合作关系。二者虽然各有侧重，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往往需要相互支持、相互配合。

从更深层次看，国民政府保护荷印华侨的外交实践，是其战后处理与周边争取独立国家关系的缩影。有学者将战后中国周边分为五种不同类型的国家，即同盟国、战败国、新独立国家、原有独立国、正在争取独立的国家。^[75] “独立战争”是印度尼西亚寻求民族解放和建构民族国家的一个关键阶段。随着不断接触，国民政府对印尼共和国的认知不断加深，愈发意识到这个新兴政权的重要性。然而，英国和荷兰等老牌殖民国家在荷属东印度利益交织，共同编织了一张错综复杂的利益网。在这样的政治格局中，国民政府始终处于一种被动和受限的状态，只能谨慎处理各方关系，避免自身被卷入到复杂的利益冲突之中。这也映射出中国在战后世界秩序重建过程中的艰难处境。

【注释】

- [1][5][21][60] 周南京：《印度尼西亚排华问题（资料汇编）》，北京：北京大学亚太研究中心，1998年，第88、63、66、16~30页。
- [2] 杨雯屹：《中华民国政府与印度尼西亚独立运动（1945-1949）》，厦门大学硕士论文，2021年。
- [3] Nicholas Tarling, *Britain, Southeast Asia and the Onset of the Cold War, 1945-19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43.
- [4] Benedict R. O'G. Anderson, *Java in a Time of Revolution: Occupation and Resistance, 1944-1946*,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2, p.132.

- [6]《外交部希请英政府转饬该地英军护侨》，1945年11月24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45-0010，台北“国史馆”藏。
- [7]《伦敦顾大使来电》，1945年11月21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45-0008，台北“国史馆”藏。
- [8]《英国外交部关于保护泗水华侨事复函》，1945年11月31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45-0085，台北“国史馆”藏。
- [9]《英国外交部关于保护泗水华侨事复函》，1945年11月31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45-0086，台北“国史馆”藏。
- [10]《加尔各答领事馆接转驻巴达维亚总领事馆函》，1945年12月22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45-0034，台北“国史馆”藏。
- [11]《请英荷政府保护泗水华侨又驻巴城总领事已赴任》，1945年12月18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45-0035，台北“国史馆”藏。
- [12]《驻巴达维亚总领事呈报荷印华侨现状》，1946年3月1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45-0110，台北“国史馆”藏。
- [13]《提出具体事实向英军交涉》，1946年3月6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45-0113，台北“国史馆”藏。
- [14]《驻英使馆转英外长复照》，1946年4月12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45-0115，台北“国史馆”藏。
- [15] Benedict R. O'G. Anderson, *Java in a Time of Revolution: Occupation and Resistance, 1944-1946*,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2, p.131.
- [16] 华侨志编撰委员会:《印尼华侨志》，台北：海天印刷厂，1961年，第57页。
- [17] 华侨问题研究会编:《印度尼西亚华侨问题资料》，北京：广播事业局印刷所，1951年，第3页。
- [18] 孙福生:《印度尼西亚现代政治史纲》，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22页。
- [19] Marc Lohnstein, *The Dutch-Indonesian War 1945-49: Armies of the Indonesian War of Independence*, Oxford: Osprey Publishing, 2023, p.8.
- [20]《侨民李载阳呈》，1946年6月9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46-0185，台北“国史馆”藏。
- [22]《巴城侨胞展开救济运动》，《中央日报》1946年7月13日，第3版。
- [23]《坦基隆华侨被杀迅向荷政府交涉》，1946年6月8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45-0157，台北“国史馆”藏。
- [24]《华侨被杀向印尼交涉并转请盟军护侨》，1946年6月7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45-0159，台北“国史馆”藏。
- [25]《驻巴达维亚领事朱光焯来电》，1946年6月11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45-0167，台北“国史馆”藏。
- [26]《印度尼西亚问题会议记录》，成文时间不详，“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45-0174，台北“国史馆”藏。
- [27]《印度尼西亚问题会议记录》，成文时间不详，“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45-0176，台北“国史馆”藏。
- [28]《印度尼西亚问题会议记录》，成文时间不详，“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45-0175，台北“国史馆”藏。
- [29]《解决荷印问题已本调解方式进行》，1946年6月24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46-0125，台北“国史馆”藏。
- [30]《苏加诺致蒋介石信》，1946年5月15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46-0199，台北“国史馆”藏。
- [31]《询问如何处理苏加诺来信事》，1946年7月1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46-0195，台北“国史馆”藏。
- [32]《拟口头答复印尼总统苏加诺书信》，1946年7月10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46-0201，台北“国史馆”藏。
- [33]《驻英顾大使查》，1946年6月25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45-0180，台北“国史馆”藏。
- [34]《为坦基隆惨案办理经过及我国期望希密为知照》，1946年7月13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46-0170，台北“国史馆”藏。
- [35]《保护荷印华侨之意见》，1946年7月17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46-0033，台北“国史馆”藏。
- [36]《驻荷兰大使董霖来电》，1946年8月15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62-0018，台北“国史馆”藏。
- [37] 张莉清:《理想与现实交错下的美国对印尼非殖民化政策的演变》，《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
- [38] 孙建党:《美国在英属东南亚殖民地非殖民化过程中的政策及其作用》，《东南亚研究》2005年第1期。
- [39]《爪哇华侨黄恩世呈报护侨近况》，1946年7月26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62-0009，台北“国史馆”藏。

- [40]《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宣慰荷属东印度华侨代表团计划大纲草案》，成文时间不详，“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62-0072，台北“国史馆”藏。
- [41]《驻荷兰大使董霖来电》，1946年8月12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62-0016，台北“国史馆”藏。
- [42]《驻巴达维亚总领事蒋家栋来电》，1946年8月15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62-0032，台北“国史馆”藏。
- [43]《驻荷兰大使董霖来电》，1946年9月16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62-0060，台北“国史馆”藏。
- [44]《荷兰政府致信中国政府》，1946年9月2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62-0037，台北“国史馆”藏。
- [45]李迪俊：《宣慰东印度华侨报告书》，成文时间不详，“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63-0144，台北“国史馆”藏。
- [46]《宣慰荷印代表团李迪俊来电》，1946年11月9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62-0169，台北“国史馆”藏。
- [47]《宣慰荷印代表团李迪俊来电》，1946年11月9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62-0170，台北“国史馆”藏。
- [48]《宣慰荷印代表团李迪俊来电（续）》，1946年11月9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62-0173，台北“国史馆”藏。
- [49]《宣慰荷印代表团李迪俊来电（续）》，1946年11月9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62-0174，台北“国史馆”藏。
- [50]《宣慰荷印代表团李迪俊来电（续）》，1946年11月9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62-0175，台北“国史馆”藏。
- [51][美]希尔斯曼等著，曹大鹏译：《防务与外交决策中的政治——概念模式与官僚政治》，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88页。
- [52]《外交部电复宣慰荷印代表团李迪俊》，1946年11月13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62-0180，台北“国史馆”藏。
- [53]《宣慰荷印代表团李迪俊来电》，1946年10月18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62-0106，台北“国史馆”藏。
- [54]洪渊源著，梁英明译：《洪渊源自传》，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10年，第165~166页。
- [55]《宣慰大使李迪俊来电》，1946年11月18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62-0183，台北“国史馆”藏。
- [56]高艳杰：《“建而不交”：冷战前期的中国与印尼关系》，《世界历史》2018年第3期。
- [57]陈友生：《武汉日报年鉴》，“外交篇”，武汉：武汉日报社，1947年，第37页。
- [58]李迪俊：《宣慰东印度华侨报告书》，成文时间不详，“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63-0174，台北“国史馆”藏。
- [59]《王外长发表声明》，《中央日报》1947年3月27日，第3版。
- [61]《外交部致电新德里罗大使》，1947年7月28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57-0371，台北“国史馆”藏。
- [62]《新德里罗家伦大使来电》，1947年8月2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57-0368，台北“国史馆”藏。
- [63]《外交部致电美、英大使馆》，1947年7月26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1-0031-0004，台北“国史馆”藏。
- [64]《外交部致电驻荷张大使》，1947年7月26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1-0031-0006，台北“国史馆”藏。
- [65]《荷照会中英美三国拒绝调解印荷战争》，《大公报》1947年7月27日，第3版。
- [66]《驻联合国代表蒋廷黻来电》，1947年8月4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57-0137，台北“国史馆”藏。
- [67]《蒋廷黻在安理会中声明》，《中央日报》1947年8月16日，第3版。
- [68]《驻联合国代表蒋廷黻来电（续）》，1947年8月8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57-0384，台北“国史馆”藏。
- [69]《驻联合国代表蒋廷黻来电（续）》，1947年8月15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50-0070，台北“国史馆”藏。
- [70]《驻荷兰张大使来电》，1947年7月30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57-0157，台北“国史馆”藏。
- [71]《印尼拨款救济华侨》，《申报》1947年8月17日，第3版。
- [72]《印尼颁布法令切实保障华侨》，《申报》1947年8月20日，第3版。
- [73]《驻巴达维亚总领事蒋家栋来电》，1947年3月17日，“外交部档案”020-010807-0049-0196，台北“国史馆”藏。
- [74]陈国威：《1924—1945年国民党海外部与侨务工作考论》，《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8年第3期。
- [75]石源华：《中华民国外交史新（第三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099页。

[责任编辑：张焕萍]